

“公交车闹”非儿戏 法律严惩没商量

案例：11月28日，东平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公交车司乘冲突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4月21日，被告人周某酒后乘坐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公司客车由泰安去往东平，车内载客18人。16时许，客车行驶至东平县接山镇331省道与滨河大道交叉路口时，周某要求下车，客车司机明确告知周某到接山汽车站后方可下车，周某仍抢夺司机方向盘要求客车停车，导致车辆突然改变行驶方向，脱离正常行驶道路，驶向道路北侧路肩，司机将客车紧急制动后，停在道路北侧的路肩上。周某的行为导致客车右前轮轮胎及减震气囊破损，未造成人员伤亡。被告人周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周某赔偿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公司车辆维修费1500元，并取得谅解。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不顾他人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抢夺正在行驶中的客车的方向盘，致使车辆失控，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惩处。周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

轻处罚。其赔偿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认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11月30日《人民法院报》）

说法：前些日子，发生于重庆的公交车因乘客与司机冲突而坠江并导致重大死亡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思考。公交车的安全行驶事关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每一位乘客和司机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都应当心怀敬意、保持理性、严守法规，决不能稍不如意就暴躁如雷。作为乘客，更不能以辱骂、拉拽、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干扰司机正常驾驶，否则，一旦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甚至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就构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而面临刑法的制裁。

首先，刑法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者。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个概括性罪名，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其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该罪名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其客观方面在于以除放火、决水、爆炸

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也就是说行为人实施了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主观方面，在于行为人明知其实施的危险方法会危害公共安全，即发生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刑法单独设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一罪名，并与放火、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等罪并列，是考虑在现实中犯罪形式的多样性，有利于保护公共安全。刑法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案中，被告人周某在主观上具有放任危害后果发生的故意；在客观上，被告人以危险手段，实施了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行使车上乘客产生惊吓和恐慌，给车上的司乘人员及过往行人、车辆造成现实的、迫在眉睫的危险，足以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物，虽然最终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其次，未造成严重后果也可能构成犯罪。

如果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但是未造成严重后果，是不是就不会构成犯罪呢？对此，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说，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行为犯，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只要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能构成该罪，而后果的严重程度只与量刑有关，并不影响此罪的构成。例如，广州市民雷某因未按规定从后门上车与公交车司机何某发生争吵，当车辆行驶至一座大桥桥面时，雷某突然将公交车的塑料垃圾桶套到何某头上并殴打其头部，导致公交车突然失控，何某紧急刹车，车辆与大桥护栏发生碰撞后停下，雷某的行为虽未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但已威胁到公共安全，最终被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实践中，还有的乘客因坐过站或车费找零等琐事，采取辱骂、拉拽、殴打司机甚至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干扰司机正常驾驶等行为，虽然大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这种行为相当于以绑架整车乘客的安全来向司机施

压，也是拿车上乘客及道路上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当儿戏。对此，法院一般都按照上述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第三，法律对一切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说“不”。

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还有很多。如乘客在乘坐飞机时使用明火、以等人为由强行阻挡高铁车门关闭等等，对于类似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对于下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明确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俗话说，小不忍则乱大谋，一失足而成千古恨。公共场所中，每一位公民都应当增强公德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养成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把安全隐患消弭于无形之中，为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秩序作出努力。

（陶玉荣 张兆利）

继承父母遗产，还要“七大姑、八大姨”出具放弃继承声明吗？

问：我父母去世时，遗有一套楼房。我是父母的独生子，考虑这楼房归我没有问题，因此我没有急于去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房子一直以我父母的名义出租。最近，我筹钱买新房，准备将这套房卖掉。在我去房地产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他们让我去公证部门办理房产继承公证。公证部门让我出具我父母的兄弟姐妹放弃继承我父母遗产的声明。我父母兄弟姐妹八人，分居天南海北六个省市，有的已失去联系多年，取“声明”非常困难，请问这是必须的吗？**贾盛旺**

答：《继承法》第三条、第十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

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你是你父母遗产的唯一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你有在，你父母的遗产由你继承，你父母的兄弟姐妹不继承。让不继承的你父母的兄弟姐妹出具放弃继承声明，多此一举没有必要。公证复议是指公证处的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该司法行政机关的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公证当事人的申请，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和有关公证的决定或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公证复议的决定的正确性、合法性进行复核，并作出相应的复议决定的活动。如果公证机关强行让你出具，根据《公证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错误的，可以向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等规定，要求其复查、复议。（王景龙）

警方提醒：岁末年初谨防购物欺诈

12月12日，河南省公安厅发布电信网络诈骗手法，提醒“剁手党”增强防骗意识，提升识骗能力

冷静对待低价商品，小心无良商家，远离木马或者钓鱼网站，谨慎转换付款方式，验货环节千万别省

收到快递一定要当面打开验收货物，如有问题可拒签快递单，然后联系卖家

面对“团购”“秒杀”“特价”等优惠活动要冷静对待，警惕价格低得离谱的商品

如遇支付问题应及时联系相关客服，不要轻易转账汇款

认真查看卖家的信誉，核对购物的网站是否为电商官网，不要轻易点击商家给的链接

如果打开后出现报警等提示，请立刻终止购物及时进行杀毒

警方提醒说

消费者发现网购被骗后，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留好购物证据，包括聊天记录截图、网银交易信息等，便于警方收集线索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因单位过错导致解约，劳动者仍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吗？

问：2016年7月9日，我与某农科公司签订了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岗位是市场信息分析。双方还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内容是：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我2年内不得在农科公司所在市从事与该公司相同性质的工作，公司按月支付给我经济补偿；若我违约，因一次性赔偿给公司5万元。最近，因公司拖欠我3个月工资，我想辞职另谋职业。请问，我辞职是可以主张哪些权利？由于公司的过错而导致我辞职，是否还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郭静**

答：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目的是为了保守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因此不能因为单位存在过错而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必要性。首先，你可以依法辞职并主张相应权利。《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据此，你可以向农科公司递交辞职书，并写明是因为拖欠你工资导致你

离职的，然后要求公司支付所拖欠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其次，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合法有效。《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本案中，

你从事市场信息分析工作，无疑负有保密义务，因此，农科公司与你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符合上述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遵守和履行。

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7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

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里的“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形下的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区分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哪一方存在过错。

综上所述，尽管是因为农科公司拖欠工资导致你离职，但只要农科公司在你离职后依约定按月支付给你经济补偿，你就必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即不得在本地区谋取相同的工作，否则就要向农科公司支付当初约定的违约金。而且在支付违约金后，竞业限制义务并不能免除。（潘家永）